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分配實務訓練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署人任字第 103001562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署人任字第 1070020915 號函修正
第 1 點、第 7 點、第 8 點，並自 107 年 4 月 2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署人任字第 1130012986 號函修正
第 5 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署人任字第 1150017031 號函修正
第 4 點

-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海巡特考)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 二、海巡特考錄取人員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以其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及專業訓練成績占百分之六十之比例合併計算分數後，依分數由高至低之順序選填志願分配實務訓練。

前項合併計算分數相同者，依專業訓練成績分數決定選填順序，分數仍相同者，依考試成績分數決定之。
- 三、各年度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人員，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依專業訓練成績分數由高至低之順序另行選填志願分配實務訓練。
- 四、經核准免除專業訓練人員，依各該考試成績分數由高至低之順序選填志願分配實務訓練；至申請補訓人員則分別依其考試年度之考試成績依序選填。
- 五、海巡特考錄取人員參加分配實務訓練，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證明文件，按時至指定場所選

填志願。但當次僅有單一實務訓練單位可資選填時，本署得逕予分配。

因傷、病或重大事故，不能親自到場選填者，得出具委託書，由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經核對確認身分後代為選填。

六、海巡特考錄取人員經依序唱名後上場選填志願，經唱名三次無人應答時，即進行下一順位唱名。

唱名三次未上場選填志願者，嗣於分配作業進行中提出聲明上場選填志願時，以提出時選填志願人員之次一順位上場選填志願；於經唱名完畢分配作業結束前提出者，得以最後排序選填志願。

每人上場選填志願時間為三十秒。

七、分配實務訓練作業進行中有異議者，應立即提出，由本署或所屬機關(構)當場處理。分配作業結果經當場徵詢參加選填志願人員確認無誤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選填志願完畢離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自行交換選填之志願。

八、未親自到場選填志願且未委託人員代為選填者，由本署或所屬機關(構)依分配實務訓練作業完畢後剩餘缺額逕行辦理分配。